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應課稅品條例》

#### (第 109 章)

###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6(1)條，制定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A

#### 理據

##### 現行條文存在的問題

2. 《應課稅品規例》(規例)第 66(b)條就某些酒類，包括西式酒精、加有酒精的葡萄酒及某幾類一般在市面上買賣的中式酒精，訂有明確的品質標準(詳細標準載於第 66(b)條，有關條文見附件 B)。任何不符合所訂標準的酒精，均不得在香港買賣。中式酒精不時出現新釀造方法和種類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需求。大部分中式酒精並沒有被廣泛採納的標準。由於訂定標準的條文不能與時並進，亦不能詳盡無遺，因此在規例中訂明有關標準會產生問題，對中式酒精的買賣造成限制。

B

## **刪除就中式酒精訂明的標準**

3.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問題，我們建議將有關中式酒精的訂明標準從規例中刪除。這建議會使所有類別的中式酒精均可在香港供應及售賣，有助消除對業界不必要的限制。

4. 由於有關西式酒精及葡萄酒的訂明標準行之有效，我們打算予以保留。酒類業界認為現行的西式酒精及葡萄酒的標準與國際認可標準相符，有助防止不合標準產品流入市場，增強消費者信心。業界建議這些標準應予保留。

## **實施酒精濃度標籤**

5. 酒類的稅款是根據酒精濃度評定的。假如我們按上文第 3 段所建議，刪除規例內對中式酒精註明的酒精濃度標準，香港海關便不能再單憑中式酒精的名稱評定其酒精濃度及應繳稅款。

6. 我們建議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供本地市場的所有酒類，在評稅時須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倘若實施建議的標籤規定，香港海關可有效率地評定應繳稅款，而只須在有懷疑個案時進行抽樣測試，並由政府化驗師評定酒精濃度。是項標籤規定將可減省檢查、評稅以至處理酒商有關完稅申請的時間。

7. 我們需要確保對各酒類有一致的規定，以及方便整體執法；因此我們建議所有酒類，包括西式酒精、葡萄酒、啤酒及中式酒精，應同樣受這項標籤規定所規限。而標籤規定亦符合消費者的權益。

8. 我們建議將酒類放在行李內進口的人士，以及在經過合理努力，亦不能從製造商方面確定酒精濃度的話，有關的酒類應予豁免標籤規定。而在修訂規例生效前，或生效後 12 個月內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酒類將獲豁免。

9. 我們建議，若然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供本地市場的酒類沒有加上標籤，或標籤虛假地描述酒精濃度，在香港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即屬犯罪。條文亦訂定不知道、無理由懷疑及合理努力為法定的免責辯護。違犯者最高可被處第 5 級或 50,000 元罰款。

### **過渡安排**

10. 為容許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有充裕的時間作準備，我們建議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定的一個日期開始實施；而標籤規定則只會在修訂規例實施 12 個月後才生效。

### **遵從規定的成本**

11. 我們從業界及香港海關的調查得知，絕大部分在保稅倉內或在零售點出售的入口酒類已附有列明酒精濃度的標籤。業界已向政府表示，建議的標籤規定一般不會增加業界的遵從成本。而據悉，香港的主要酒類貿易伙伴都規定出口酒類須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業界指出若有遵從成本，亦將會在很低的水平。

## 其他方案

12. 法例已就中式酒精訂明標準，由於該等標準窒礙貿易，需要對有關規例作出修訂以刪除所訂標準。

## 修訂規例

13. 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6 條** 刪除在規例第 66(b)(v)條訂明的中式酒類標準；
- (b) **第 7 條** 建議每個盛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在評稅時附有酒精濃度的標籤。該條亦訂明豁免安排、12 個月的寬限期、以及如果進口或製造的酒類未附有酒精濃度標籤或標籤虛假地描述酒精濃度的話，向本地進口商或製造商所處的罰則及免責辯護；及
- (c) **第 2 至 5 條** 是刪除規例第 66(b)(v)條的相應修訂，以及因應市場發展而對現行法例所作的修訂。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 有關建議的影響

- C 15. 有關建議對經濟、財政和人手的影響載列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並且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6. 香港海關已向主要酒業商會，包括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港九酒業總商會及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以及主要的酒類貿易商徵詢意見。回應者均表示大力支持刪除就中式酒類的訂明標準以便利貿易。由於建議的標籤規定可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徵稅效率，業界亦對此普遍支持。有貿易商表示關注其現有存貨可能不符合標籤規定，引致懲罰。回應他們的意見，政府建議豁免管有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製造或進口的酒類；並就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標籤規定未予遵行的人士，訂定免責辯護。這些貿易商現已同意建議的標籤規定。

17.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議員大致同意刪除中式酒精的訂明標準，以及引入標籤規定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今天發出新聞稿，而修訂規例會於五月三十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B

19. 根據條例的規定，在本地飲用的酒類須予課稅。條例第 6(1)(b)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或規定應課稅品的品質標準。規例第 66 條(附件 B)訂明各種酒類的品質標準，用以協助有關部門徵收稅款。

20. 規例第 66(a)條規定，所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均須具有該種酒類的天然香氣和味道。除這項一般規定外，第 66(b)條亦就某些酒類，即西式酒精、加有酒精的葡萄酒及某幾類一般在市面上買賣的中式酒精如米酒、小米酒、糖漿酒或糖酒，或以糖漿與糖混合物配製的酒精，訂明詳細的標準。有關的明確標準涵蓋酒精濃度、名稱、成分及製法等。至於其他酒類，例如啤酒、不加酒精的葡萄酒和其他各種中式酒精，規例第 66 條則未有列出詳細訂明標準。

21. 按條例第 17(5)條，任何人將不符合規例(包括規例第 66 條)所訂標準的應課稅品，當為符合該等標準的貨品而售賣、宣傳、供應或為此等用途而管有這些貨品，即屬犯罪。任何酒類如其名稱在規例第 66(b)條的規管之列，則須符合與該名稱相關的其他標準。舉例來說，茅台的酒精濃度規定為 50%至 70%。因此，酒精濃度只有 38%的茅台便不可在香港供應和售賣。酒精濃度為 38%的茅台如改用另一個名稱，則可在香港供應和售賣。

22. 現行條例並無規定酒類須標明酒精濃度。按現有安排，香港海關會就首次入口的酒類品牌和可疑個案，抽取樣本進行化驗分析，以核實進口商就酒精濃度所作的申報及適用的稅率。在大部分的其他個案中，規例第 66(b)條所訂明的標準會是主要的阻嚇措施，售賣、宣傳、

供應或管有不合這些標準的進口商會依據第 17(5)條遭受懲罰。刪除中式酒精的訂明標準後，如要確保進口商的申報正確無誤，除進行化驗分析之外，便別無他法。附有罰則的標籤規定可以堵塞上述漏洞。此外，建議亦可縮短香港海關處理入口申請的時間，因為他們可以憑肉眼檢查入口酒類，抽出可疑的個案，同時亦可省回進行化驗分析的時間。

## 查詢

23.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電話號碼:2810 2370)。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3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第 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貨品的包裝和貨品可予進口  
、出口或移動的數量**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第 5(a)(i)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i) 酒類..... 8 升  
或 ”。

**3. 發酵**

第 58(4)條現予修訂, 廢除“ 第 66(b)(v)條指明的 ”。

**4. 進口酒類產地來源證**

第 63(1)條現予修訂, 廢除“ (第 66(b)(v)條指明的酒精除外) ”。

**5. 決定酒類品質的方法**

第 65(1)條現予廢除, 代以 —



“ (1) 任何酒類的品質須由政府化驗師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決定 —

- (a) 分析；
- (b) 在回應根據第 63 條作出的規定下交出的產地來源證；或
- (c) 分析及產地來源證兩者。 ”。

## 6. 某些酒類的品質標準

第 66(b)(v) 條現予廢除。

##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67 條之後加入 —

### “ 67A. 為本地飲用的酒類加上標籤

(1) 每個盛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

- (a) (如該酒類是進口香港的，且沒有移往保稅倉) 在該酒類從運載該酒類進口的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移走前；
- (b) (如該酒類是在香港製造的，且沒有移往保稅倉) 在該酒類從製造該酒類所在的處所移走前；或
- (c) (如該酒類是存於保稅倉的，且沒有移走以供出口或移往另一保稅倉) 在該酒類從保稅倉移走前，

(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附有印上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的標籤。

(2) 第(1)款提述的標籤須 —

- (a) 載有用英文字母、中文字樣、亞拉伯數字或“%”符號，或其任何組合以清晰可讀方式印上的所需的資料，但已獲關長以書面授權採用其他語文者除外；
- (b) 穩固地加於容器上或屬容器的一部分；及
- (c) 置於清楚可見的位置。

(3) 第(1)款不適用於由符合以下描述的人進口香港的酒類的容器 —

- (a) 任何為自用而將有關酒類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人；或
- (b) 由於有關酒類的製造商已停止經營以致不能取得標籤所需的資料的酒類進口商。

(4) 第(1)款不適用於在《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或在該日期後的12個月內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5) 如有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的申請提出，要求就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免除第(1)款的規定，而關長信納申請人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從製造商確定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則關長可應該申請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就該酒類免除該規定。

(6) 如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 —

- (a) 沒有按第(1)及(2)款的規定附有標籤；或
- (b) 附有的標籤虛假地描述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

則該酒類的香港進口商或香港製造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7) 在就第(6)(a)或(b)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並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 —

- (a) 有關容器沒有按第(1)及(2)款的規定附有標籤；或
- (b) 在標籤上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是虛假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

- (a) 刪除就米酒、小米酒及糖漿酒或糖酒或以糖漿與糖混合物配製的酒精所訂明的品質標準；及
- (b) 為評定稅款，規定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述明該酒類的酒精濃度或酒精濃度幅度。

章：	109A	應課稅品規例
----	------	--------

規例：	5	貨品的包裝和貨品可予進口、出口或移動的數量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 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a) 貨品須載於穩妥封閉的容器內才可進口、出口或移動，每個容器內的貨品不得少於下列數量

- (i) 酒類(本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須為 ..... 8升
  - 或如屬載於壘內的第66(b)(v)條指明的酒精，則為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18升
  - 或
- (ii) 煙草
  - 香煙 ..... 2000支
  - 或雪茄 ..... 200支
  - 或其他製成煙草 ..... 1.5公斤重
  - 或未製成煙草 ..... 15公斤重
  - 或
- (iii) 碳氫油 ..... 40升。

就本段而言，上述數量的貨品可載於1個容器內或載於以1個較大容器完全圍封的2個或多於2個容器內：但只連在一起或繫在一起的容器，須當作為分開的容器，並須在所有准許證及裝運文件內如此記入；

(b) 相同的貨品須以同等數量裝於相同的容器內；

(c) 不同的貨品不得裝於同一容器內。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

規例：	58	發酵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 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1)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所有進行發酵的物料須在下表載列的期限屆滿時立即蒸餾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表		
物料須予發酵的時限		
糖或糖漿或兩者的混合物	小米	米
4天	10天	21天

(2) 時限由以下時間開始計算

- (a) 就糖或糖漿或糖與糖漿混合物而言，由糖或糖漿或混合物初次與母酒漿或經關長批准的其他酵素混合時起計；
- (b) 就米而言，由飯與酵母混合當日的正午起計；及
- (c) 就小米而言，由小米初次與酵母餅混合時起計。

(3) 如沒有關長的事先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加速發酵的方法。

(4) 如以米發酵而成的酒漿製造第66(b)(v)條指明的米酒，釀酒商須向關長聲明所使用的酵母種類、發酵方法及原料，並須在第61(1)條所訂明的紀錄內，記入該等方法、原料及酵母。(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5) 釀酒商須在所使用的酵母種類、原料或發酵方法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關長報告。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規例：	63	進口酒類產地來源證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 第VIII部

### 售賣

#### 酒類產地來源證及品質標準

(1) 關長可規定任何進口的已訂明品質標準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第66(b)(v)條指明的酒精除外)，須附同一份由配製該等酒類的地方發出的證明書(本規例下文稱為產地來源證)，證明該等酒類的種類、性質和品質。(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2號第3條)

(2) 拔蘭地酒、威士忌酒和秣酒的產地來源證，須載明使酒類輕易獲得辨別的分析詳情及其他詳情。

(3) 在本規例中，“產地來源證”(certificate of origin) 包括符合上述定義的任何格式的證明書，並包括年份證明書。

規例：	65	決定酒類品質的方法
-----	----	-----------

- (1) 任何酒類的品質，由政府化驗師以下列方法決定
- (a) 如屬第66(b)(v)條指明的酒精，根據分析； (1996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其他酒類，則由政府化驗師酌情決定
    - (i) 根據分析；或
    - (ii) 根據第63條所規定的產地來源證；或
    - (iii) 根據上述分析及產地來源證。
- (2) 酒精內的高等醇，須以政府化驗師認為適合的分析方法決定。 (197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規例：	66	某些酒類的品質標準
-----	----	-----------

酒類的品質標準訂明如下

- (a) 就所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每一酒類須具有該種酒類的天然香氣和味道；
- (b) 就酒精而言
  - (i) 所有酒精含有的揮發酸度、乙醛、糠醛、酯類和高等醇(如有的話)，其比例須為該種酒精天然所含者；
  - (ii) 拔蘭地酒：以葡萄酒蒸餾而成，並在製造過程中不曾加入額外糖分的酒精，或該等酒精的混合物；該等酒精在橡木盛器內陳化最少一年，或在容量少於1000升的橡木桶內陳化最少6個月，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6%；  
干邑拔蘭地酒：以在法國干邑區生長的葡萄在該區配製的拔蘭地酒；
  - (iii) 威士忌酒：該等酒精以藉麥芽澱粉酶或其他天然酵素而糖化並藉酵母作用而發酵的穀類顆粒酒漿蒸餾而成，加入或不加味料或焦糖，在木桶內陳化最少3年，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40%；
  - (iv) 秣酒：該等酒精直接由經發酵的甘蔗產品蒸餾而成，含有或不含焦糖，可以水果或其他植物物質或味料加味，使蒸餾物具有一般屬於秣酒的味道、香氣和特性，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7.5%；該等酒精並包括純粹以上述蒸餾物混合的混合物；
  - (iva) 氈酒：該等酒精以經適當蒸餾的穀物酒精再蒸餾而成，含有杜松子或大量杜松子，含有或不含其他香植物物質，含有或不含糖分，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7.5%；
  - (ivb) 伏特加酒：該等酒類以穀物或馬鈴薯發酵產生，濃度經降低後，以炭或其他工序加以蒸餾或處理，使其不具獨特特性、香氣、味道或

- 顏色，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少於37.5%；
- (v) 米酒、小米酒及糖漿酒或糖酒或以糖漿與糖混合物配製的酒精：該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米、糖漿、糖、小米或糖漿與糖混合物經發酵的酒漿蒸餾而成；以米、糖漿或糖或兩者混合配製者，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含酒精濃度以量計最高達58%(包括58%)，而以小米配製者則最高達70%(包括70%)

米酒 料半 (Liu Pun)、  
雙蒸 (Sheung Ching)、  
三蒸 (Sam Ching) 或  
四蒸 (Sei Ching)；

糖漿酒或糖酒或以糖漿與糖混合物配製的酒精

土料半 (To Liu Pun)、  
土雙蒸 (To Sheung Ching)、  
土三蒸 (To Sam Ching) 或  
土四蒸 (To Sei Ching)；

小米酒 茅台 (Mow Toi)、  
高粱 (Ko Leung)、  
西鳳 (Sai Fung)、  
大麴 (Tai Kook) 或  
汾酒 (Fan Chow)。

如供售賣，下列酒類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的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得少於

(i) 料半或土料半 .....	22%。
(ii) 雙蒸或土雙蒸 .....	27%。
(iii) 三蒸或土三蒸 .....	36%。
(iv) 四蒸或土四蒸 .....	48%。
(v) 茅台、高粱或大麴 .....	50%。
(vi) 西鳳或汾酒 .....	60%。

(c) 就葡萄酒而言

- (i) 砵酒：以葡萄牙東北部上杜羅\*區生長的葡萄榨汁和發酵，並在波爾圖#付運的葡萄汁，以及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具有相類特性的葡萄酒；該等酒類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除醇外，砵酒並無加入染色料和防腐劑，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 (ii) 雪利酒：以葡萄榨汁和發酵，在赫雷斯 德拉弗龍特拉+出產，並在西班牙加的斯@付運的葡萄汁，以及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具有相類特性的葡萄酒；該等酒類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除醇外，雪利酒並無加入染色料和防腐劑，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所含的醇以量計不少於15%。

(1970年第6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 \* “上杜羅”乃“Alto Douro”之譯名。
- # “波爾圖”乃“Oporto”之譯名。
- + “赫雷斯 德拉弗龍特拉”乃“Jerez (or Xeres) de la Frontera”之譯名。
- @ “加的斯”乃“Cadiz”之譯名。

## **對經濟的影響**

刪除在規例中有關中式酒精的訂明標準的建議會容許所有種類的中式酒精都可在香港作供應及售賣，將除去不必要的貿易限制，並改善營商環境。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 要求所有酒類附有酒精濃度標籤的建議會減少香港海關在檢取樣本以確定酒精濃度方面的工作，以及政府化驗師須為評稅而檢驗的樣本的數目，估計每年減省約 25 萬元人手開支。